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21,636,7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45,964,09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2、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636,7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

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9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03*****269	谢良志
3	08*****030	华宏强震（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21	徐州义翹安之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866	天津义翹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
- 2、咨询联系人：张妍
- 3、咨询电话：010-50911676

八、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